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05  
彰化市光復路74號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正 林威辰  
電話：7531240  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65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建築期限展延2年」之公告1式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工期，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5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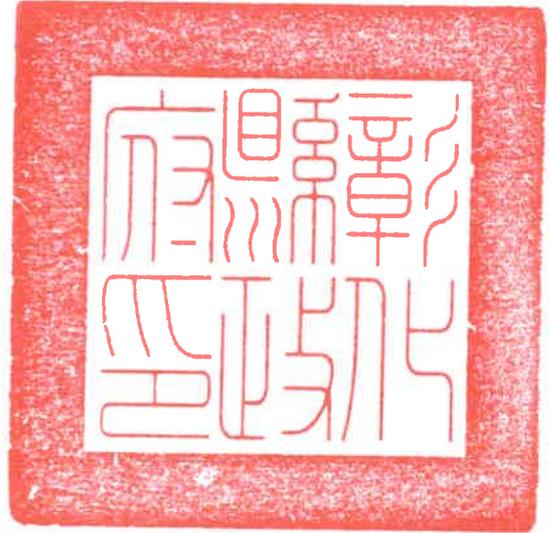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65738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建築期限展延2年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暨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工期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5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